



Unified
for success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 · 中國內地 · 美國 · 歐洲 · 台灣 · 澳門 · 泰國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度 中期業績概覽

1. 集團業績概覽

摘要

1

集團核心業務(即香港及其他亞太地區之業務)收入錄得**1,225.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2

集團期內毛利為**123.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3

集團核心業務經調整溢利錄得**46.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2%**

4

集團期內溢利為**3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91.1百萬港元**下跌**58.2%**。該下跌主要是由於屬非常規項目之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減少

集團業績亮點

核心業務表現

(百萬港元)

訂單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訂單 融合科技服務	收入
▼ 6.1% \$626.1 (CY23 1H : \$667.1)	▲ 3.4% \$668.9 (CY23 1H : \$646.8)	▼ 1.4% \$1,225.5 (CY23 1H : \$1,242.4)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溢利*	經調整 經營現金流量*
▼ 10.7% \$58.2 (CY23 1H : \$65.2)	▲ 2.2% \$46.0 (CY23 1H : \$45.1)	▲ 27.8% \$223.5 (CY23 1H : \$174.9)

聯營公司權益及非經營項目

(百萬港元)

非經營項目	聯營公司權益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 相關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0.1) (CY23 1H : \$(1.4))	\$(7.9) (CY23 1H : \$(13.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 淨收益
	\$0.1 (CY23 1H : \$60.6)

集團主要財務指標

(百萬港元)

新簽訂單	收入	期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 1.4% \$1,295.0	▼ 1.4% \$1,225.5	▼ 58.2% \$38.1	4.57
(CY23 1H : \$1,313.9)	(CY23 1H : \$1,242.4)	(CY23 1H : \$91.1)	(CY23 1H : 10.93)

2. DevSecOps 核心業務亮點



Dev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應用程序開發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利用創新應用程式提升客戶體驗 (Dev)

成功案例

- 應用程式開發、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訂單增加
- 行業表現方面，積極推廣信創品牌及技術應用，並參與了「智方便+」平台的建設，協助政府推動智慧城市
- 創新使用區塊鏈技術提升跨境校平台、APP的技術支援與應用
- 支援一電子付款系統企業提供大灣區跨境及東南亞支付服務

重點項目

- 在特定部門持續深耕



Sec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網絡安全 Cybersecurity
運用智能安全技術保護您的資產 (Sec)

成功案例

- 滿足網絡安全服務、安全營運中心及安全管理服務的持續需求
- 行業表現上，集團在不同行業的表現穩定
- 航空業方面，實施了一個大型網絡安裝及數據中心更新項目
- 不少銀行及零售業客戶採用集團的資訊安全運營中心 (SOC) 及安全管理服務

重點項目

- 利用人工智能提升SOC平台



Ops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全渠道管理服務 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
簡化您的 IT 營運以提高效率 (Ops)

成功案例

- 接獲不少 ITSM、DevSecOps 及管理服務的項目
- 成功為一娛樂機構提供大規模業務關鍵系統搬遷服務
- 行業表現方面，為個別行業客戶提供了大型的數據搬遷及資訊科技日常運營服務

重點項目

- 進行私有雲擴展項目，提供基礎設施即服務

3. 構建「卓越中心」 推廣信創產品

促進國內及國外 IT 產品的整合與創新應用
擴展中資品牌生態圈服務灣區客戶



4. 行業導向 佈局灣區

積極參與優勢行業活動



深耕數字灣區金融發展機遇



積極推廣中國信創科技

5. 聯營公司業務表現

歐美聯營公司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百萬港元，以每1美元兌7.81港元換算)

收入

▲ 3.5%
\$ 1,271.6

非通用會計準則
EBITDA

▼ 3.5%
\$ 172.0

非通用會計準則溢利

▼ 16.7%
\$ 88.0

業務發展

- 大幅提高其**人工智能技術**，目前為不同行業的財富500強企業提供**約30項**量身訂製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主要亞太聯營公司之一 i-Sprint Holdings Limited (「i-Sprint」)

(百萬港元，以每1新加坡元兌5.75港元換算)

收入

▲ 14.8%
\$ 68.7

EBITDA

▲ 37.5%
\$ 15.8

溢利

\$ 8.5

業務發展

- 優化管理、深耕主要客戶、複製成功案例
- 身份認證系統 (Universal Authentication Server, UAS) 獲得 **FIDO2** 認證
- 在網絡安全等領域**屢獲殊榮**

6. 未來展望

- 加快構建中資品牌生態圈
- 籌備建立珠江口西岸的離岸開發中心，並建立遠程全渠道 7 x 24 小時管理服務支持體系，提供更智能、全天候以及跨地域之專業 IT 支援服務。事實上，集團的多渠道管理服務採用資訊技術基礎架構資料庫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 **ITIL**) 標準，屬於智慧運維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IT Operations**, **AIOps**)，配備最新的人工智能技術，可以更快找到問題並縮短解決問題的時間
- 繼續豐富 **DevSecOps** 整合能力，擴大人力資源庫
- 持續以 **DevSecOps** 管理服務成熟度模型推進管理服務
- 以行業為背景，熟悉客戶的商業環境，以發揮自身在客戶應用的優勢
- 特別聚焦發展政府及銀行領域等具優勢產業，提升特定行業售前售後服務的能力



Unified
for success

精誠合作，共創未來！

經調整EBITDA：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EBITDA）乃基於期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經調整溢利：經調整溢利之金額乃基於經調整EBITDA加回財務成本（除因收購活動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及所得稅費用。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核心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之現金收入淨額加回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預付款項。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相關成本：主要為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及因收購活動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即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及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

融合科技服務：即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CY23 1H：指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

*：資料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獨立審閱報告
-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5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維航 (主席)
王粵鷗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秉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
鄧建新
柯小菁

審核委員會

鄧建新 (主席)
潘欣榮
柯小菁

薪酬委員會

潘欣榮 (主席)
鄧建新
柯小菁

提名委員會

王維航 (主席)
潘欣榮
鄧建新

管理委員會

王粵鷗 (主席)
王維航
張秉霞

投資委員會

王維航 (主席)
王粵鷗
潘欣榮
鄧建新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致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網站

www.asl.com.hk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至第27頁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劉廣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578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1,225,462	1,242,379
銷貨成本		(522,218)	(583,290)
提供服務之成本		(580,053)	(534,589)
其他收入	7	13,332	5,038
其他淨(虧損)/收益	8	(921)	59,491
銷售費用		(47,403)	(43,573)
行政費用		(31,895)	(30,152)
財務收入	9	85	136
財務成本		(563)	(1,4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867)	(13,1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47,959	100,802
所得稅開支	11	(9,858)	(9,7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8,101	91,09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4.57	10.93
— 攤薄		4.57	10.93

載於第11至第2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8,101	91,09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638)	4,48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508)	3,99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955	99,569

載於第11至第2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0,111	337,048
投資物業	15	50,800	50,800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16	1,247,512	1,258,056
預付款項	18	6,837	2,350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3,904	3,90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01	2,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1	781
		1,641,826	1,655,440
流動資產			
存貨		322,454	295,890
應收貿易款項	17	194,489	228,69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84	1,7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57,086	41,900
合約資產		286,440	344,583
可收回稅項		5,039	3,044
定期存款		336,447	287,21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82,300	252,401
		1,585,539	1,455,454
總資產		3,227,365	3,110,894
權益			
股本	23	83,370	83,370
股份溢價賬		403,164	403,164
儲備		1,697,726	1,690,78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184,260	2,177,316

載於第11至第2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499	170,229
租賃負債		4,968	5,969
		175,467	176,1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9	341,067	302,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40,298	179,245
預收收益	21	369,534	253,53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496	5,331
銀行借貸	22	-	11,259
租賃負債		6,243	5,189
		867,638	757,380
總負債		1,043,105	933,578
總權益及負債		3,227,365	3,110,894
流動資產淨額		717,901	698,0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9,727	2,353,514

載於第11至第2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370	403,164	34,350	261,775	(6,341)	7,704	1,275,797	2,059,81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91,091	91,09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異	-	-	-	-	4,484	-	-	4,48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	-	-	-	3,994	-	-	3,9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78	-	91,091	99,5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25,011)	(25,01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之開支	-	-	-	-	-	11	-	1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11	(25,011)	(25,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3,370	403,164	34,350	261,775	2,137	7,715	1,341,877	2,134,388

載於第11至第2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370	403,164	34,350	265,963	649	7,236	1,382,584	2,177,31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38,101	38,10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異	-	-	-	-	(4,638)	-	-	(4,63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虧損	-	-	-	-	(1,508)	-	-	(1,50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	(6,146)	-	38,101	31,9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25,011)	(25,011)
轉撥至保留盈利之 失效購股權	-	-	-	-	-	(39)	39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39)	(24,972)	(25,01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3,370	403,164	34,350	265,963	(5,497)	7,197	1,395,713	2,184,260

載於第11至第2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229,967	176,320
已付香港利得稅	(4,231)	(3,455)
支付海外稅項	(2,209)	(681)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223,527	172,18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1)	(1,292)
存入定期存款	(49,229)	(6,403)
已收利息	1,607	1,9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51,953)	(5,719)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21,250)	(22,5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194)	(3,744)
已付利息	(569)	(1,536)
已付股息	(24,998)	(25,0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40,011)	(52,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31,563	113,68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401	547,63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4)	2,91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300	664,228

載於第11至第2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成立之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勝天成」)，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

除另有指明外，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千港元)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此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期間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所作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當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確認及計量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的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並甚少等於估計結果。

應用於此中期財務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包括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最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功能或風險管理政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並無變動。

(i) 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物業，歸類於公允價值的三個層次：

- 第一層：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但其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使用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優先股	-	-	3,904	3,904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優先股	-	-	3,906	3,90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公允價值層次第三層內分類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賬面值對帳如下：

	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06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904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而計量之非上市優先股投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倒推法，參考分配至A輪系列優先股的近期市場交易價計算的權益價值，再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而計量之非上市優先股投資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距。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近似公允價值。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11,325	664,085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614,137	578,294
	1,225,462	1,242,379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11,325	614,137	1,225,462
分部間收入	2,296	9,625	11,921
分部收入	613,621	623,762	1,237,383
可報告分部溢利	67,276	8,087	75,363
分部折舊	1,500	6,061	7,56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359	2,377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298,000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64,085	578,294	1,242,379
分部間收入	1,238	10,814	12,052
分部收入	665,323	589,108	1,254,431
可報告分部溢利	59,746	20,417	80,163
分部折舊	1,726	6,909	8,63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670	696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663,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期末日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59,234	387,661	846,895
可報告分部負債	441,117	320,427	761,544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06,343	395,947	902,290
可報告分部負債	344,080	263,683	607,763

(甲) 分部會計政策

除定期存款包括於未分配公司資產外，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237,383	1,254,431
撇銷分部間收入	(11,921)	(12,052)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1,225,462	1,242,379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75,363	80,163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967	4,979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收益	(921)	59,491
未分配折舊	(5,584)	(3,6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867)	(13,161)
財務成本	(563)	(1,47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436)	(25,503)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47,959	100,802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46,895	902,290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247,512	1,258,0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1	781
可收回稅項	5,039	3,044
定期存款	336,447	287,21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82,300	252,4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8,311	407,104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3,227,365	3,110,89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761,544	607,763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496	5,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499	170,2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0,566	150,255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1,043,105	933,578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161,779	1,184,572	333,809	333,437
美國	-	-	1,219,685	1,232,932
中國內地	978	3,302	51,221	53,902
澳門	27,972	25,705	1,258	1,816
新加坡	-	-	27,827	25,124
泰國	22,966	22,144	778	973
台灣	11,767	6,656	682	70
	1,225,462	1,242,379	1,635,260	1,648,25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一位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的10%，金額約為122,7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資訊科技產品分部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53,4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37,000港元)及69,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34,000港元)。

(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點		
某一時間點	705,211	745,929
一段時間	520,251	496,45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25,462	1,242,37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569,32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8,621,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1,237	1,976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403	1,403
其他	692	1,659
	13,332	5,03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其他淨(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58	60,553
匯兌虧損之淨值	(975)	(1,034)
其他	(4)	(28)
	(921)	59,491

9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產	9,879	8,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3,266	3,599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90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36)	(86)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25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340,358	317,83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7,663	8,624
海外稅項	1,959	566
	9,622	9,19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36	521
所得稅開支	9,858	9,711

附註：

- (i)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12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	25,011	25,011

董事會並不擬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38,101	91,091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甲))	833,696	833,696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4.57	10.93
— 攤薄	4.57	10.93

附註：

- (甲) 普通股833,696,000股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69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的具攤薄作用工具之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4,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2,000港元)，主要為電腦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之增加、重估租賃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修改之使用期資產分別約為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港元)及2,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使用權資產與辦公室物業相關。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74,1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13,000港元)計入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56,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22之銀行借貸。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50,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22之銀行借貸。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附註)	1,219,685	1,232,932
非上市	27,827	25,124
	1,247,512	1,258,056

附註：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權益包括本集團於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之權益，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GDH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為155,575,000美元(相當於約1,215,8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318,000美元(相當於約1,541,401,000港元))，乃按照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GDH股票於納斯達克之報價10.51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3美元)。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且屬公允價值層次第一層。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258,056	1,192,89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收益(附註(i))	58	60,3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附註(ii))	-	(324)
已收股息	-	(6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867)	(1,68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508)	5,059
匯兌調整	(1,227)	2,414
於期末／年末	1,247,512	1,258,05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由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授予其員工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與表現掛鉤之股份單位於期內歸屬，此外，部分員工於期內行使其已歸屬之GDH購股權。故此，本集團於GDH之權益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51%被攤薄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9.31%，並確認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553,000港元)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淨收益(附註8)。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盈資系統科技(澳門)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約澳門幣1,060,000(相當於約1,02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聯營公司GDH 19.31%的權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1%)，透過於董事會的代表對GDH有重大影響並參與所有重大財務和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應佔GDH業績作權益入賬。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03,865	238,2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376)	(9,512)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94,489	228,692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92,430	131,852
31至60天	28,875	55,324
61至90天	34,150	19,190
超過90天	48,410	31,838
	203,865	238,204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甲)	12,488	2,104
按金		5,926	5,975
預付款項	(乙)	42,620	28,689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832	832
聯營公司欠款		2,889	7,4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64,755	45,0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	(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63,923	44,250
其中：			
非流動資產		6,837	2,350
流動資產		57,086	41,900
		63,923	44,250

(甲)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利息9,9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期內定期存款增加。

(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預付款19,6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83,000港元)，預付保險費用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6,000港元)及預付維護費用14,6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6,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02,601	222,681
30天以內	91,399	51,376
31至60天	24,730	6,132
61至90天	4,655	3,313
超過90天	17,682	19,319
	341,067	302,821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022	6,313
應計費用	(甲)	129,959	169,19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3	1,460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3	2,252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22
		140,298	179,245

(甲)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預提約94,2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223,000港元)，其中包括應計薪金、獎勵花紅之撥備及長期服務金之撥備。

21 預收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收收益的增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預收單和從客戶收取之按金增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	11,259

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按六十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6.78%。所有借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被全數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156,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4)；
- (2) 本集團賬面值50,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5)；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33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33,696,492	83,370

本期間或本年度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均與本公司當時在各方面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06,0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819,000港元)。

25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684	369

26 季節性

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無明顯受到季節因素影響。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本公司67.6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6%)之已發行股份。餘下32.3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4%)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華勝天成。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	1,232	441
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貨	1,993	50
本集團購貨	4,344	5,030
本集團徵收之租金收入	205	199
本集團徵收之其他收入	32	33

貨品及服務買賣按所有客戶及供應商一致應用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租金收入乃參考市場當前的租金水平釐定。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約為4,0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4,000港元)。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225.5百萬港元及123.2百萬港元，兩者皆與去年同期相若。期內產品銷售減少7.9%至611.3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6.2%至614.1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9.9%及50.1%，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3.5%及4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43.5%及56.5%，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43.0%及57.0%。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3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91.1百萬港元下跌58.2%。該跌幅主要是由於期內錄得的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新簽訂單約為1,29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相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569.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定期存款合共約718.7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83：1。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EBITDA」為58.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7%。「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若干非現金或非常規性質之項目，並為本公司管理層用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表現及趨勢，以作有關資本分配及投資等策略性決定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與「經調整EBITDA」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8,101	91,091
利息支出	563	1,477
利息收入	(11,237)	(1,976)
所得稅開支	9,858	9,711
除息稅前利潤	37,285	100,303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145	12,32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	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867	13,161
非常規項目之調整：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58)	(60,553)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8,239	65,2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營業務回顧

本集團新簽訂單及收入分別錄得1,295.0百萬港元及1,225.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相若。本集團經調整溢利錄得46.0百萬港元，上升2.2%。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應用程序開發Application Development – 利用創新應用程式提升客戶體驗；Dev)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期內新簽服務訂單較去年上升。增長主要源於應用程式開發和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訂單的增加。期內服務收入錄得249.8百萬港元。

行業表現方面，本集團積極推廣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novation, ITAI)品牌及技術應用，參與「智方便+」平台建設，協助政府推動智慧城市，覆蓋交通及醫療等民生範疇。此外，本集團創新使用區塊鏈技術提升跨院校平台、應用程式(APP)的技術支援與應用，同時利用海外卓越交付中心支援一電子付款系統企業，提供大灣區跨境及東南亞支付服務。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網絡安全Cybersecurity – 運用智能安全技術保護您的資產；Sec)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接獲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較去年同期呈增長。期內之服務收入錄得105.4百萬港元。主要業務增長源自網絡安全服務、安全營運中心及安全管理服務的持續需求。

行業表現方面，本集團在不同行業的表現穩定。航空業方面，期內實施了一個大型網絡安裝及數據中心更新項目。銀行及零售業方面，不少客戶已採用本集團的安全運營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及安全管理服務。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正在利用人工智能(AI)提升SOC平台，以更快響應和解決不斷變化的網絡威脅及突發的安全事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全渠道管理服務 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 – 簡化您的IT營運以提高效率；Ops)

期內，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的新簽服務訂單較去年同期上升。憑藉市場對資訊科技管理服務(IT Service Management, ITSM)項目、DevSecOps及管理服務的需求，服務收入錄得244.6百萬港元。

行業表現方面，本集團在個別行業進行了大型的數據搬遷及資訊科技日常運營服務。當中為一家娛樂機構進行搬遷一項業務關鍵系統，其規模之大以及難度之高，彰顯本集團的服務集成能力，及對客戶業務的熟悉度。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正在進行一個私有雲擴展項目，提供基礎設施即服務。

構建「卓越中心」 推廣信創產品

有見中國政府推行信創發展策略，本集團構建了「卓越中心」。該中心旨在促進國內及國外IT產品在IT解決方案中的整合與創新應用，以更好地服務香港及大灣區客戶。本集團現時擁有逾七十家國際級IT廠商及逾三十家信創IT廠商支持。而該中心之規模在業界領先。

行業導向 佈局灣區

本集團繼續滿足行業需求，為客戶帶來更佳應用。期內，集團積極參與行業活動，擴大本集團於目標行業的品牌認知度，並為客戶帶來最新行業科技趨勢，例如分別向金融業推廣數字灣區金融導向，以及向政府部門介紹了中國科技的創新應用和集成實踐，包括大數據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LLM)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聯營公司業務

歐美聯營公司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 GDYN) 大幅提高其人工智能技術, 目前為不同行業的財富500強企業提供約30項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根據GDH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Q表格, GDH上半年度總收入達16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71.6百萬港元), 而非通用會計準則的EBITDA為2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2.0百萬港元)。GDH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零售、技術、媒體和電信行業的收入佔比已接近其整體收入的60.6%。

主要亞太聯營公司之一i-Spri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Sprint」)在上半年繼續優化管理、深耕主要客戶、複製成功案例等多項舉措, 帶動收入及EBITDA分別達到68.7百萬港元和15.8百萬港元。此外, 除了安甄品(AccessReal)雲端產品專利技術已在新加坡、美國、中國、日本等地獲得認可, i-Sprint的通用身份認證系統(Universal Authentication Server, UAS)獲得了FIDO2認證, 這是一項重要的標準, 可確保線上安全。另外, i-Sprint在網絡安全等領域亦屢獲殊榮, 進一步增強公司的行業地位。

前景與展望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 香港面臨人才流失、地緣政治風險及企業消費審慎等多重挑戰。在資訊科技業方面, 亦面對外資廠商退潮, 以及中資湧入等挑戰。除面對上述挑戰,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美國大選對美中局勢及全球經濟的影響, 並積極尋找新機會以克服這些障礙。

面對中資廠商湧入市場, 本集團加快構建中資品牌生態圈, 與其締結合作夥伴關係, 共同開拓市場。本集團在上半年建立的卓越中心, 獲得內地信創公司專業認證, 確保信創方案在軟硬體兼容性和性能上的可靠性, 減少運營問題, 提供最優化的產品組合, 客戶無需自行搭建測試環境, 從而加快科技應用, 降低成本並加速項目進度。本集團下半年接獲來自紀律部隊一個標杆項目, 利用全中資科技產品組合, 提供大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展現成功案例和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另外，本集團正籌備建立珠江口西岸的離岸開發中心，承接港澳及海外的軟件開發任務。中心建立遠程全渠道7x24小時管理服務支持體系，預計本年第三季開幕。此中心的管理服務乃新一代服務台，整合人工智慧，可提供更智慧、自動化、即時、全天候以及跨地域之專業IT支援服務。事實上，本集團的多渠道管理服務採用資訊技術基礎架構資料庫(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 ITIL)標準，屬於智慧運維(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IT Operations, AIOps)，配備最新的人工智能技術，可以更快找到問題並縮短解決問題的時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豐富DevSecOps整合能力，擴大人力資源庫，包括引入內地專才，並持續以DevSecOps管理服務成熟度模型推進管理服務，以行業為背景，熟悉客戶的商業環境，以發揮自身在客戶應用端的優勢，特別聚焦發展具優勢產業，包括政府及銀行領域，提升特定行業售前及售後服務的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致力成為區內領先的融合科技服務夥伴(Unified Technology Services Partner)，與客戶攜手共進，Unified for Success!精誠合作，共創未來！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227.4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867.6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175.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2,184.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83：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21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6百萬港元)。所有借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被全數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156.0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50.8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0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0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8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458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99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權益披露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甲）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乙）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甲）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	王維航	43,717,039	-	-	-	43,717,039	3.99%
	張秉霞	250,000	-	-	-	250,000	0.02%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王維航	30,954 ¹	-	-	-	30,954	0.04%
	王粵鷗	30,954 ¹	-	-	-	30,954	0.04%

其他資料(續)

權益披露(續)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乙)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王粵鷗	4,620,000 ²	-	-	-	4,620,000	0.55%
GDH	王粵鷗	42,397 ³	-	-	-	42,397	0.06%

附註：

1. 根據GDH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之GDH普通股股份。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3. 根據GDH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生效之股權激勵計劃認購GDH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於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甲) 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性質	持有 本公司普通股 之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華勝天成」)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4,110,657	67.66%
華勝天成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64,110,657 ¹	67.66%

附註：

1. 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564,110,65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

A.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二日屆滿，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資格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上述各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2,618,335股，分別佔於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6.31%。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3,696,492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7,543,435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A.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過後行使。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

- (甲) 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要約之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乙)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丙) 一股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A.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調整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王粵鵬	31.3.2017	(附註1)	0.970	4,620,000	-	-	-	-	-	4,620,000
其他僱員										
	31.3.2017	(附註1)	0.970	10,212,125	-	-	-	-	-	10,212,125
	28.4.2017	(附註1)	0.909	7,260,000	-	-	-	-	-	7,260,000
	13.12.2017	(附註1)	0.867	503,400	-	-	(158,400)	-	-	345,000
合共				22,595,525	-	-	(158,400)	-	-	22,437,125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14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28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20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A.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88,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04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各批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各批購股權可予行使之百分比
31.3.2017	第一批	31.3.2017至1.4.2019	31.3.2017至30.3.2027	50%
			1.4.2018至30.3.2027	25%
			1.4.2019至30.3.2027	25%
	第二批	28.3.2018至1.4.2020	28.3.2018至30.3.2027	50%
			1.4.2019至30.3.2027	25%
			1.4.2020至30.3.2027	25%
	第三批	20.3.2019至1.4.2021	20.3.2019至30.3.2027	50%
			1.4.2020至30.3.2027	25%
			1.4.2021至30.3.2027	25%
	第四批	25.3.2020至1.4.2022	25.3.2020至30.3.2027	50%
			1.4.2021至30.3.2027	25%
			1.4.2022至30.3.2027	25%
28.4.2017	第一批	1.6.2018至1.6.2020	1.6.2018至27.4.2027	50%
			1.6.2019至27.4.2027	25%
			1.6.2020至27.4.2027	25%
	第二批	1.6.2019至1.6.2021	1.6.2019至27.4.2027	50%
			1.6.2020至27.4.2027	25%
			1.6.2021至27.4.2027	25%
	第三批	1.6.2020至1.6.2022	1.6.2020至27.4.2027	50%
			1.6.2021至27.4.2027	25%
			1.6.2022至27.4.2027	25%
	第四批	1.6.2021至1.6.2023	1.6.2021至27.4.2027	50%
			1.6.2022至27.4.2027	25%
			1.6.2023至27.4.2027	25%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A.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 (續)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各批購股權可予行使之百分比
13.12.2017	第一批	1.4.2019至1.4.2021	1.4.2019至12.12.2027	50%
			1.4.2020至12.12.2027	25%
			1.4.2021至12.12.2027	25%
	第二批	1.4.2020至1.4.2022	1.4.2020至12.12.2027	50%
			1.4.2021至12.12.2027	25%
			1.4.2022至12.12.2027	25%
	第三批	1.4.2021至1.4.2023	1.4.2021至12.12.2027	50%
			1.4.2022至12.12.2027	25%
			1.4.2023至12.12.2027	25%
	第四批	1.4.2022至1.4.2024	1.4.2022至12.12.2027	50%
			1.4.2023至12.12.2027	25%
			1.4.2024至12.12.2027	25%

-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25港元、1.08港元及0.9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概不適用。
- 鑒於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 於期內，(i)獲授及將獲授期權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0.1%的期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類別概不適用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兩項普通決議案，決議通過(1)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2)採納新股份計劃。有關(1)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2)新股份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披露。除上文所述變動外，股份計劃概無其他變動。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更新董事資料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並獲董事確認，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